

四川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
土地勘界、临时用地复垦、土地调规及农田踏勘
方案编制等技术服务（第二次）

询价文件

询价人：四川达州绕城西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前 言

本询价文件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蜀道集团、川高公司和询价人有关办法为依据，由询价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的。

执行中如对本文件进行任何修改都须经询价人书面同意。

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询价人。

本询价文件未经许可不得翻印，否则将依法予以追究。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4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0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四川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土地勘界、临时用地复垦、土地调规及农田踏勘方案编制等技术服务询价公告(第二次)

1. 询价条件

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项目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达州绕城西段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1〕28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资金已落实。经研究,由四川达州绕城西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询价人(以下简称“询价人”或“绕西公司”),采取公开询价方式,对四川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土地勘界、临时用地复垦、土地调规及农田踏勘方案编制等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询价,选取第三方单位提供技术服务。项目已具备公开询价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价,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报价人”)均可参加本次公开询价。

2. 项目概况与询价内容

2.1 建设规模: SS线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高速公路项目位于达州市,主线起点与恩广高速巴中至达州段相交、经新村、大堰、管村,止于罐子镇陈家咀村,接营达高速公路,工可推荐方案路线总长约31.9公里,支线长约6.2公里,总投资估算为64.80亿元。主线全线设置桥梁10348米/34座(不含互通区),设置隧道4913米/3座(其中,特长隧道3025米/1座,长隧道1113米/1座,短隧道775米/1座),桥隧比47.85%,互通式立交5处(其中,枢纽互通3处,一般互通2处),收费站4处,服务区1处。西外支线全线设置桥梁581米/3座(不含互通区),设置隧道4024米/1座,桥隧比84.29%。

2.2 技术标准: 本项目按照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有关规定,主线按全立交、全封闭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公路—I级;隧道建筑限界 10.25×5.0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西外支线按全立交、全封闭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支线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3.0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公路—I级;隧道建筑限界14.0×5.0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相关规定。

2.3 询价范围、标段划分及服务内容周期

询价范围: 四川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土地勘界、临时用地复垦、土地调规及农田踏勘方案编制等技术服务。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标段号为:RXDK1。

服务内容、服务周期及报告要求: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土地勘测定界

- ①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地类调查和测绘；
- ②组织最小集体经济组织单位和国有单位，完成权属调查和测绘；
- ③编制勘测定界图（1:2000）、进行面积量算和汇总；
- ④编制土地勘测定界图、撰写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 ⑤完成土地勘测定界成果的验收评审。

（2）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

- ①开展临时用地地块外业调查；
- ②编制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报告、单体工程设计、编制规划图等成果图件；
- ③编制复垦资金估算书；
- ④完成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和评审。

（3）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

①收集地方方案编制的基础材料，核查永久用地占用基本农田的位置、面积、耕地质量水平，与地方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商调入基本农田地块的选址，实地踏勘调入的可能性，制定初步的补划规划；

- ②根据初步方案编制补划方案，过程中对部分疑问采取到实地核实的处理办法；
- ③协助、配合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基本农田补划的听证工作；
- ④将补划方案送县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取得相应审查意见；
- ⑤将补划方案送省级审查，配合并组织规划论证专家到实地踏勘、核查，在室内进行补划方案的答辩、展示、论证，以取得论证方案审查意见。

（4）永久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

- ①对项目永久占地部分占用耕地（含永久基本农田）
- ②编制永久占地部分耕地（含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论证报告；
- ③组织踏勘论证会，并取得论证意见。

（5）后续服务

积极协助项目业主开展后续相关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数据更新、错误修正等服务，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服务周期：计划服务期限 1 个月（实际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至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完成为止）；**后续服务：** 24 个月（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基本要求：具有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3.2资质要求：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3.3 业绩要求：近5年内（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1项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土地勘界或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或土地调规或农田踏勘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工作。

3.4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近5年（2017年1月1日以来）至少在1项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土地勘界或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或土地调规或农田踏勘方案编制等技术服务工作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职务。并提供其开标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报价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报价单位参保的证明。

3.5 信誉要求：（①~③项要求报价人提供信用情况承诺函即可，无须再附其他证明材料。）

①报价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报价人，不得参加报价（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②报价截止日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报价人，本次询价不接受其报价（事业单位除外）。

③报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3年（2019年1月1日起至报价截止日前一天）有行贿犯罪档案行为的，本次询价不接受其报价。

3.6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7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4. 评审办法

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

5. 询价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报价的潜在报价人，请于2022年3月28日开始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和四川达陕、达万、巴达、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dsgs.scgs.com.cn/index.html>）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询价文件，询价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价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报价人应在2022年3月31日17:00前，将所需澄清问题以书面方式，按照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通知询价人，询价人将在2022年4月1日17:00前，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和四川达陕、达万、巴达、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dsgs.scgs.com.cn/index.html>）网站上作出书面解答，由报价人自行下载。

5.3 报价人应在报价期间实时关注询价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查

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询价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询价人视为报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负。

6. 报价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6.1 询价人不召开报价预备会。

6.2 报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2年4月6日 09:00~09:3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2年4月6日 09:30时（北京时间），报价人必须将报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到四川高速大厦A1110室（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

7. 报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报价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和四川达陕、达万、巴达、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dsgs.scgs.com.cn/index.html>）网站上发布。

9. 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询价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审结果即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和四川达陕、达万、巴达、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dsgs.scgs.com.cn/index.html>）网站进行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9.2 投诉处理

本次询价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11号、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11号（九部委第23号令修订）和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询价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电 话：0818-2692520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700号

邮 编：635711

10. 联系方式

询价人：四川达州绕城西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询价人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 700 号

联系人：张女士 周女士

电话：0818--2633459

询价人：四川达州绕城西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

1、**报价文件的有效期** 自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期起计算 120 日

2、报价文件的份数及装订要求

①报价文件一份。

②报价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装订成册（A4纸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报价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否则，询价人将对报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报价文件的签字盖章

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必须在报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亲自签字**，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

②报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单位章（报价人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③报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均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报价文件的包封

报价文件、报价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如果有）装入一个封套内，封套密封完好，且在封口处加盖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

询价项目：四川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土地勘界、临时用地复垦、土地调规及
农田踏勘方案编制等技术服务（第二次）RXDK1标段报价文件
在 2022年 4 月 6 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报 价 人：_____（报价人全称，加盖单位章）

5、**报价文件的递交** 报价文件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报价文件送交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人将予以拒收：

①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

②未按要求（报价人须知第4点）进行报价文件包封的；或

③报价保证金采用现金担保形式时，未按规定交纳。

报价人在送交报价文件时登记报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审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询价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报价文件的开启

①询价人定于报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启，报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

签认开启结果，否则视为默认结果。

②由报价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的情况；

③报价文件随机开启；当报价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启，当场原封退还报价人。

7、报价文件的退还

除报价人少于3个可以当场原封退还报价文件外，其它情况均不退还报价文件。

8、报价文件的真实性

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报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报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报价情形的，视为虚假报价行为。如报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报价；在中标公示期内发现的，询价人可以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在签订合同前发现的，询价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9、报价文件的补遗

按询价公告要求，报价人发布的补遗书（如果有）属于对询价文件的修改。

10、文件还须满足“报价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

二、报价的内容

1、**最高限价**：本标段的最高限价为95万元。

2、**报价范围**：报价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一切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与文明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赶工期措施费等）、差旅及车辆通行费、专项专题研究费、各种验收评审费及会务费、管理费、外业勘察、保险费、税金、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全过程（包括后期服务）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市场、政策等风险，询价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报价要求：

①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报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报价超过最高报价上限，其本次报价将被否决；

②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单位精确到元。

③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不能进行选择性的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报价外的额外优惠、特殊优惠及赠送（或零报价）等报价方式。

三、合同签订

1、签订合同

①询价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中的价格、安全、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询价人和中标人不

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询价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给询价人造成的损失，询价人保留对其追偿的权利。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处理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签订合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询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询价。

3、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下述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①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

②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银行保函应由支行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或开具；

③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④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本项目约定合同内容并取得林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 20 日内予以退还。

(2) 其他情形

①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或由于中标人原因不履行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②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项违约金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③合同签订后查实的中标人不满足询价文件中信誉要求的，询价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或有权扣除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办法

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评审的报价文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若综合评分相等时，报价低的将优先被推荐；若报价相同时，注册本金大的优先推荐；若注册本金也相同，则按有利于询价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 评审标准及程序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综合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此次报价资格。

2.1 形式评审

- (1) 报价文件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2) 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报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 (3)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报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4)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报价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5) 同一报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

2.2 资格评审

- (1) 报价人的基本要求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 (2) 报价人的资质要求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 (3) 报价人的业绩要求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 (4) 报价人的人员要求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 (5) 报价人的信誉条件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 (6) 报价人不存在询价公告第3.6及第3.7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3 响应性评审

- (1) 报价文件上载明的内容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2) 投标报价或修正后的最终报价未超过询价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 报价文件中的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报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报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

①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报价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报价文件不应附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报价人未拒绝确认算术修正后的报价，未拒绝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的问题澄清要求。

2.4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注：评审基准价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1) 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报价函中填报的报价大写金额。

(2) 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①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报价金额的；

②报价超出询价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③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④报价低于询价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85%。（不含85%）

(3)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采用一次平均法，即：

将所有满足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条件的有效报价文件的评审价进行算术平均作为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当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限价的85%，按照最高限价的85%作为评审基准价）

(4)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报价人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0.21%，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5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	----	------

报价	10分	<p>(1) 如报价人评审价>最高限价, 按无效报价处理。</p> <p>(2) 如报价人评审价=评审基准价, 评审价得分值为满分10分。</p> <p>(3) 评审基准价<如报价人评审价<最高报价限价, 则评审价得分值=10-偏差率×100×E1, E1取1.2。</p> <p>(4) 如报价人评审价<评审基准价, 则评审价得分值=10-偏差率×100×E2, E2取1。</p> <p>(5) 评审价得分最低为0分。</p>	
业绩	40分	<p>满足询价文件第一章“询价公告”3.3业绩要求规定的, 得基本分24分; 除基本业绩要求外, 每增加一个国内公路工程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或临时用地复垦或土地调规或农田踏勘方案编制业绩加4分, 此细项最多加16分。</p> <p>(注: 对于同时承担过国内公路工程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或临时用地复垦或土地调规或农田踏勘方案编制业绩, 视为一个公路工程项目土地勘测定界和一个临时用地复垦和一个土地调规和一个农田踏勘方案编制业绩)</p>	
人员	15分	<p>满足询价文件第一章“询价公告”3.4项目负责人员要求规定的, 得基本分9分; 除基本业绩要求外, 公路工程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或临时用地复垦或土地调规或农田踏勘方案编制负责人职务业绩加3分, 此细项最多加6分。</p> <p>(注: 对于同时承担过公路工程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或临时用地复垦或土地调规或农田踏勘方案编制负责人职务业绩, 视为一个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土地勘测定界和一个临时用地复垦和一个土地调规和一个农田踏勘方案编制负责人职务业绩。)</p>	
技术方案	35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5分)	<p>针对提供的项目总体理解和思路, 从方案内容, 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有此项内容的: 一般得3.8分, 良得3.9~4.4分, 优得4.5~5分, 最低得3.8分。</p> <p>无此项内容的, 得0分。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项目的最后得分。</p>
		土地勘界、临时用地复、土地调规、农田踏勘方案编制技术方案 (10分)	<p>针对提供的技术方案, 从内容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有此项内容的: 一般得8.8分, 良得8.9~9.4分, 优得9.5~10分, 最低得8.8分。</p> <p>无此项内容的, 得0分。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本项目的最后得分。</p>
		本次技术服务的特点、重点技术问题的认识、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p>对项目土地勘界和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方案的工作难点、重点提出分析并提出应对科学合理的措施建议。有此项内容的: 一般得8.8分, 良得8.9~9.4分, 优得9.5~10分, 最低得8.8分。</p> <p>无此项内容的, 得0分。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本项目的最后得分。</p>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10分)	<p>从后续服务保障措施的安排和制度健全方面进行评审, 有此项内容的: 一般得8.8分, 良得8.9~9.4分, 优得9.5~10分, 最低得8.8分。</p> <p>无此项内容的, 得0分。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项目的最后得分。</p>

注: 评审小组成员只能按以上确定的评分项目、内容、要求进行评分, 不能另行列项, 否则视为无效评分。

3. 报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报价人与报价人之间、报价人与询价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报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报价人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此次报价。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报价人相互串通报价:

- a. 报价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报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报价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e. 报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报价人相互串通报价:

- a.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c.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询价人与报价人串通报价:

- a. 询价人在开标前开启报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报价人;
- b. 询价人直接或间接向报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询价人明示或暗示报价人压低或抬高报价;
- d. 询价人授意报价人撤换、修改报价文件;
- e. 询价人明示或暗示报价人为特定报价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询价人与报价人为谋求特定报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

- b. 使用伪造、编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e.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4. 报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对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报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报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报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

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报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报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报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报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4.4 凡超出询价文件规定的或给询价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4.5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评审委员会也可不要求报价人澄清。

5. 评审结果

5.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报价文件，按照最终有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并标明排序。

5.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询价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 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合同书格式由甲方提供。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谈判纪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报价函；
- (4) 询价文件；
-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为准。

2. 定义和解释

(1) 本次进行询价的工作内容：四川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土地勘界、临时用地复垦、土地调规及农田踏勘方案编制等技术服务。

(2) **委托人** 是指四川达州绕城西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即合同中的“甲方”。

(3) **受托人** 是为本项目提供土地勘测界定、临时用地复垦、土地调规、农田踏勘方案编制和后续服务的单位，也即合同中的“乙方”。

(4) **一方** 委托人或受托人；

(5) **双方** 委托人和受托人；

3. 服务内容和工期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有土地勘测定界、临时用地复垦（含占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及报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调整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含占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方案编制以及后续服务。各项服务内容与要求如下：

(1) 土地勘测定界

- ①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地类调查和测绘；
- ②组织最小集体经济组织单位和国有单位，完成权属调查和测绘；
- ③编制勘测定界图（1:2000）、进行面积量算和汇总；
- ④编制土地勘测定界图、撰写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 ⑤完成土地勘测定界成果的验收评审

(2)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

- ①开展临时用地地块外业调查；
- ②编制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报告、单体工程设计、编制规划图等成果图件；
- ③编制复垦资金估算书；
- ④完成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和评审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

①收集地方方案编制的基础材料，核查永久用地占用基本农田的位置、面积、耕地质量水平，与地方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商调入基本农田地块的选址，实地踏勘调入的可能性，制定初步的补划规划；

- ②根据初步方案编制补划方案，过程中对部分疑问采取到实地核实的处理办法；
- ③协助、配合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基本农田补划的听证工作；
- ④将补划方案送县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取得相应审查意见；
- ⑤将补划方案送省级审查，配合并组织规划论证专家到实地踏勘、核查，在室内进行补划方案的答辩、展示、论证，以取得论证方案审查意见。

(4) 永久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

- ①对项目永久占地部分占用耕地（含永久基本农田）
- ②编制永久占地部分耕地（含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论证报告；
- ③组织踏勘论证会，并取得论证意见。

(5) 后续服务

积极协助项目业主开展后续相关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数据更新、错误修正等服务，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6) **服务工期：**计划服务期限1个月（实际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至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完成为止）；**后续服务：**24个月（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 适用规范标准

本项目技术服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技术服务单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技术服务。

在此列出部分技术标注与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政部、国家测绘局(财建[2009]17号)2009年2月5日颁布；
- (2)《测绘生产困难类别细则》财政部、国家测绘局(财建[2009]17号)2009年2月5日颁布；
- (3)《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财政部、国家测绘局(财建[2009]17号) 2009年2月5日颁布。
- (4)《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

号);

- (5)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统一土地报备数据坐标系的通知》;
- (6)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优化规范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的通知 (川国土资发[2013]112号);
- (7)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
- (8)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
- (9)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
- (10)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 1031-2011);
- (11)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
- (12) 《四川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川财投[2012]139号);
- (13) 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 (自然资规划〔2018〕3号);
- (14)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 (川自然资规〔2019〕3号);
- (15) 自然资规〔2019〕1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
- (16) 国家、四川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17) 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等。

5.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工作的进度, 并对乙方进行全方位管理, 督促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条款完成工作任务。
- (2) 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土地勘测定界、临时用地复垦 (含占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及报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调整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 (含占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 方案编制有关基础资料 and 文件等, 并对提供资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3) 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金额及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6.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认真按照建设项目土地勘测定界和临时用地复垦控制标准和规范, 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做好本项目土地勘界和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等技术服务工作,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责任进行保密, 在使用涉密资料的过程中应妥善保管, 严禁泄密资料丢失、转借、转让、公开展示和销售。**
- (2) 乙方应按本合同服务期限、服务内容等要求以及甲方的要求完成工作并按时提交合格成果。成果的质量符合有关规范、规程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 并负责原技术服务范围内的修改完善。
- (3) 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 并及时与甲方沟通、协调, 解决问题。报告编制完成后应提交甲方审阅, 报告未经甲方审阅不得上报主管部门评审。
- (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文明、安全进行, 应当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后上岗, 在工作中

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可能发生的机具、人员和第三人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5) 乙方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相关保险。该部分保险费用乙方须投保，其费用不单独报价，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6)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所有的税、费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7.费用与支付

(1) 合同费用

本项目土地勘界、临时用地复垦、土地调规和农田踏勘方案编制等技术服务总费用，包含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所有费用，总额价包干使用。

(2)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①乙方按期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在取得本项目土地勘测定界和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评审验收意见并按照评审验收意见修改经甲方同意后，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5%；

②乙方按期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在取得本项目土地调规和农田踏勘方案编制评审验收意见并按照评审验收意见修改经甲方同意后，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5%；

③在取得相关批复并提交项目所有相关工作的成套资料，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

④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国家真实、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合同费用。

(3)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各项费用不调整。

8.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①由于甲方变更项目、规模、条件，而造成已完成的工作返工，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②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 乙方的违约

当乙方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①乙方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课以乙方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②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规定的内容、格式、要求编制。否则对甲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按合同金额5%支付违约金。

③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成果文件的(甲方同意延长期限除外)则每延期5天(不足5天按5天计),甲方将按合同价的10%课以乙方违约金。延期超过10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④乙方未按照询价文件的资质要求派出项目负责人,乙方拟委派至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后,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虽经甲方同意后,但仍不能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课以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

⑤乙方提交的报告未通过评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违约金赔偿损失。

⑥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成果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9. 责任期限

乙方与甲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10. 合同的生效、延误、推迟与终止

(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2) 合同的延误

①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A、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B、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②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7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合同的推迟与终止

①甲方可以在7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②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

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7 天后发出。

(4)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1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特大暴雨、暴雪、龙卷风、特大洪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供货方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实施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绕西公司或供货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其他

(1) 法律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 版权

甲方就本项目的研究工作而向乙方提供的成果为甲方所拥有。乙方因受甲方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调查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但若甲方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乙方的同意。

(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参与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若出现争议，应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提交诉讼方式，管辖法院为：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

附件 1

一、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供报价人参考, 报价时不需填写)

鉴于询价人四川达州绕城西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对四川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土地勘界、临时用地复垦、土地调规及农田踏勘方案编制等技术服务(第二次)进行公开询价 (以下简称“本项目”), 现甲方已接受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对该项目RXDK1标段的报价。在充分、真实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 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合同书格式由委托方提供。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谈判纪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报价函;
- (4) 询价文件;
-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为准。

三、服务内容和服务工期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有土地勘测定界、临时用地复垦编制 (含占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及报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调整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 (含占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 方案编制以及后续服务。各项服务内容与要求如下:

(1) 土地勘测定界

- ①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地类调查和测绘;
- ②组织最小集体经济组织单位和国有单位, 完成权属调查和测绘;
- ③编制勘测定界图 (1:2000)、进行面积量算和汇总;
- ④编制土地勘测定界图、撰写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 ⑤完成土地勘测定界成果的验收评审

(2)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

- ①开展临时用地地块外业调查;

②编制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报告、单体工程设计、编制规划图等成果图件；

③编制复垦资金估算书；

④完成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和评审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

①收集地方方案编制的基础材料，核查永久用地占用基本农田的位置、面积、耕地质量水平，与地方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商调入基本农田地块的选址，实地踏勘调入的可能性，制定初步的补划规划；

②根据初步方案编制补划方案，过程中对部分疑问采取到实地核实的处理办法；

③协助、配合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基本农田补划的听证工作；

④将补划方案送县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取得相应审查意见；

⑤将补划方案送省级审查，配合并组织规划论证专家到实地踏勘、核查，在室内进行补划方案的答辩、展示、论证，以取得论证方案审查意见。

(4) 永久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

①对项目永久占地部分占用耕地（含永久基本农田）

②编制永久占地部分耕地（含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论证报告；

③组织踏勘论证会，并取得论证意见。

(5) 后续服务

积极协助项目业主开展后续相关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数据更新、错误修正等服务，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6) 服务工期：计划服务期限1个月（实际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至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完成为止）；后续服务：24个月（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

五、本项目负责人：_____。

六、甲方和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七、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八、本协议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附件 2

廉政合同

甲 方：

乙 方：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防止本项目业务活动中的不廉政行为发生，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四川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土地勘界、临时用地复垦、土地调规及农田踏勘方案编制等技术服务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甲方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项目第三方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附件 3

履约保函

致：（询价人全称）

鉴于_____（受托人全称）（下称“受托人”）将与_____（询价人全称）（下称“询价人”）签订_____第_____合同段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询价人与受托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受托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询价人和受托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做实质性修改。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四川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
土地勘界、临时用地复垦、土地调规及农田
踏勘方案编制等技术服务公开询价项目
(第二次)

报价文件

报价人：（报价人全称）（盖单位章）

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技术建议书
- 五、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1、报价函

致：四川达州绕城西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四川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土地勘界、临时用地复垦、土地调规及农田踏勘方案编制等技术服务（第二次）RXDK1 标段询价文件（含补遗书，如果有）后，我方愿意以（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作为报价，并按询价文件约定以及本报价文件的内容承担上述工作，对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

2、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我方具备询价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不对工作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我方将提供优良服务，达到令询价人满意的工作质量。

4、若绕西公司在《报价文件》中发现有与《询价文件》相违背或偏差事项，绕西公司可以不接受我方的报价。

5、我方理解并严格遵守绕西公司的要求，在开标之后中标通知下达之前，不受理任何放弃报价的申请。

6、我方同意在报价文件有效期 120 天内严格遵守本《报价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报价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字生效之前，本报价文件连同询价人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若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将在 30 日内签署合同。

8、我方理解，绕西公司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报价费用。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报价人：_____（报价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报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2、报价说明

1、报价人报价时应认真阅读“报价人须知”合同“合同条款”，充分了解四川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土地勘界、临时用地复垦、土地调规及农田踏勘方案编制等技术服务项目情况，充分考虑本项目服务的特点，报价人应合理慎重报价。

2、报价人应按照国家标准、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开展本价项目的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费用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人的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费用：安全与文明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赶工期措施费等）、差旅及车辆通行费、专项专题研究费、各种验收评审费及会务费、管理费、外业勘察、保险费、税金、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全过程（包括后期服务）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市场、政策等风险，询价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如果有)

本人(姓名)系(报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四川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土地勘界、临时用地复垦、土地调规及农田踏勘方案编制等技术服务(第二次)RXDK1标段询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之日起至报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彩色或黑白)

报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报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报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提交的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否则其授权无效:

(1) 报价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报价人单位章;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全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报价人全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彩色或黑白)

报价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果报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报价人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否则其证明无效：

(1) 报价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报价人单位章；

(2)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报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报价人关联企业情况	报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报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报价人为上市公司，报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报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报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资质等级证书及报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需体现股东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书，股东出资情况说明等资料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二) 近五年（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 目 指 标	单 位	1	2
项目名称				
路线长度 (km)				
公路等级				
合同价格				
是否包括土地勘测定界				
是否包括临时用地复垦				
是否包括土地调规				
是否包括农田踏勘				
项目委托人名称				
项目概述				

注：1、报价人将近5年（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的公路工程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或临时用地复垦或土地调规或农田踏勘等方案编制技术服务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2、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和自然资源部土地报件批复文件，报价人需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单位章。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3、如报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三) 拟在本项目主要任职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拟在本项目工程任职	
职称专业				证书编号	
工作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在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注：项目负责人须填写本表：

本表应附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①身份证；②职称证；③职业资格证书（如有）；④提供开标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报价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报价单位参保的证明；⑤项目负责人近5年（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公路工程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或临时用地复垦或土地调规或农田踏勘等方案编制技术服务个人业绩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出具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四、技术建议书

报价人应按照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技术建议书（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2. 土地勘界、临时用地复、土地调规、农田踏勘方案编制术方案。
3. 本次技术服务的特点、重点技术问题的认识、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
4.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五、其他资料

报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认为可以附的相关材料